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通讯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时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9月7日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成都市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通讯方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1,652,0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921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1,652,0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921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[含 5%]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942,0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69%。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现场会议，所有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赵志莘、谢艾玲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世如、曹曾俊、张颖、谭磊、吴乐峰、黄明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83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835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9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270%。

曹世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曾俊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35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67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9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270%。

曹曾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颖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359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67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295%。

张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磊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350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66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8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070%。

谭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乐峰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410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74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8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070%。

吴乐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明月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350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66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8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070%。

黄明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麒麟、汤继强、廖中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450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8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44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7567%。

曹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继强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350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66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85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071%。

汤继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中新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380,386 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7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85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071%。

廖中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汤世川、易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汤世川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51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88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562%。

汤世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易炜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419,35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66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85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070%。

易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34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30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63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2297%；反对 30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7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津贴 9.6 年（税前，按月支付）。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，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，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34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30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63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2297%；反对 30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7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2,000 元（含税），津贴按月发放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